

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輔導追蹤紀錄表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受輔導教師姓名：_____ 系、所、中心名稱：_____

填 表 日 期：_____

※輔導項目：教學目標與教學內容輔導 教學策略與教學方法輔導
課室觀察(檢附文藻外語大學課室錄影建議項目表)

請簡述輔導過程			
系、所、中心主任		院長	
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		教務長	
副校長			
校長			

備註：

- 1、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改進教師教學成效輔導要點」第二點第五項辦理。
- 2、請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或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應於期中考前完成相關輔導工作，並於輔導完成後2週內填具「教師輔導追蹤紀錄表」。
- 3、簽核流程：
 - (1) 教學目標與教學內容輔導及課室觀察：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→院長→《會簽》教學發展中心主任→《會簽》會教務長→《陳核》副校長→《陳核》校長
 - (2) 教學策略與教學方法輔導：教學發展中心主任→《會簽》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→《會簽》院長→《會簽》教務長→《陳核》副校長→《陳核》校長